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自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以来，国内债券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时机、融资成本以及公司的融资需求等，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将采用其他融资方式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独立董事：王泽力 李晓慧 胡晓珂

2018 年 2 月 7 日